

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后勤〔2018〕2号

签发人：王拥军

关于调整我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后【2018】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食品安全工作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调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王拥军

成员：周宁慧 车荣华 陶思亮 何江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，作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。

办公室成员：顾霖 戴士华 潘屹鸣 陆欣玲 李瑞玲

食品安全管理专职人员：顾霖

上述成员如无重大变动，随人事更替自行调整，不另行发文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18年6月5日